

7-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41020205338479X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称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圆整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9月10日
法定 代 表 人	喻恒波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五岳大厦A栋16楼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1-2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150001540302	编号: 4910- 01602564
经审核,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喻恒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山南路支行
账号 263718080588	发证机关(盖章) 2014 年 05 月 14 日

7-1-3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五岳大厦A栋1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50205338479X 法定代表人: 喻恒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173419 有效期: 至2025年01月1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地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735420	

7-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05338479X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豫)JZ安许证字[2014]000641

企业名称: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喻恒波
单位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五岳大厦A栋16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 09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1-5 2023年审计报告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汇审字（2024）第 014 号



审计报告

豫金汇审字（2024）第 014 号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202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



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677,818.68	1,209,880.81	短期借款	35	5,27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帐款	5	24,737,827.95	20,296,447.30	应付帐款	38	17,656,837.91	
预付帐款	6	5,885,829.06	9,054,825.00	预收帐款	39	590,000.0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375,383.57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37,961.92	
其他应收款	9	1,912,088.37	910,025.63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8,772,107.52	6,850,062.25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2,155,864.64	225,735.8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41,985,671.58	38,321,240.99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25,910,124.20	225,735.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674,022.44	1,108,691.03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498,76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25,910,124.20	225,735.82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3,829,464.00	13,829,464.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2,920,105.82	25,873,49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16,749,569.82	39,702,95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674,022.44	1,607,452.05		65		
资产总计	33	42,659,694.02	39,928,693.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42,659,694.02	39,928,693.0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27,549,794.36	15,235,699.98
减：营业成本	2	22,239,061.87	10,981,659.16
税金及附加	3	41,961.61	24,025.49
销售费用	4	244,815.69	96,871.13
管理费用	5	2,931,503.90	2,687,651.94
财务费用	6	225,896.38	193,490.32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其他收益	9	8,2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	1,874,804.91	1,252,001.94
加：营业外收入	12	12,558.83	16,002.97
减：营业外支出	13	476.82	10,05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	15	1,886,886.92	1,257,953.21
减：所得税费用	16	50,608.70	19,524.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836,278.22	1,238,428.22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项 目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5,675.26	净利润	1,835,27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4,66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5,675.26	无形资产摊销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94,041.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5,62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25.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2,625.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7,618.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89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1,942.94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处置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2,045.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0,576.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5,86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其他	-5,922,02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94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94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88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062.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29,464.00						39,702,957.22
二、会计政策变更							0.00
三、前期差错更正							0.00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3,829,464.00						39,702,957.22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其他综合收益							
2. 留存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七、本年年末余额	13,829,464.00						16,749,569.8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为喻恒波,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50205338479X0, 企业地址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五岳大厦 A 栋 16 楼。

经营范围包含: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物联网应用服务;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充电桩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工器材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 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 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 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 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目前执行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应说明其会计报表实际编制的期间。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若记账本位币与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说明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因素及折算人民币的折算方法。（境外企业报表注意披露）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确认原则，但同时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量属性，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可靠的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事业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



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摊余成本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依据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的方法是：1 年以内为 0%、1-2 年为 5%、2-3 年为 20%、3-4 年为 50%、5 年及以上为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的理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差额部分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准确披露。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建造承包商的周转采用五、五摊销法；管材采用不超过 5 年时间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②使用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 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致。

(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企事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各类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在职工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标准与计量方法：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项目，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计量企事业单位应承担的职工薪酬义务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没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企事业单位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金额。

(3) 会计处理方法：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1. 各类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企业发生的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实现的收入。

2.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企事业单位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有关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完工进度和发生及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让渡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出租资产取得的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贴

1. 政府补助的分类、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

企事业单位直接收到财政拨款（不包括事业单位收到中央或地方部门预算拨款资金）、财政贴息（不包括事业单位收到地质行业转产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政府拆迁补偿等。

2. 政府补助后续计提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以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返还的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



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法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 1. 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
- 2. 各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 3. 无法进行追溯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情况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677,818.68	1,209,880.81
合 计	677,818.68	1,209,880.81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24,737,827.95	20,296,447.30
合 计	24,737,827.95	20,296,447.30

(三)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5,885,829.06	9,054,825.00
合 计	5,885,829.06	9,054,825.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12,088.37	910,025.63
合 计	1,912,088.37	910,025.63

(五) 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8,772,107.52	6,850,062.25
合 计	8,772,107.52	6,850,062.25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74,022.44	1,108,691.03
合 计	674,022.44	1,108,691.03

(七)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物资		498,761.02
合 计		498,761.02

(八)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5,270,000.00	
合 计	5,270,000.00	

(九)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7,656,837.91	
合 计	17,656,837.91	



(十)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590,000.00	
合 计	590,000.00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75,383.57	
合 计	375,383.57	

(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137,961.92	
合 计	-137,961.92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55,864.64	225,735.82
合 计	2,155,864.64	225,735.82

(十四)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	13,829,464.00	13,829,464.00
合 计	13,829,464.00	13,829,464.00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2,920,105.82	25,873,493.22
合 计	2,920,105.82	25,873,493.22

(十六)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7,549,794.36	15,235,699.98
合 计	27,549,794.36	15,235,699.98

(十七)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22,239,061.87	10,981,659.16
合 计	22,239,061.87	10,981,659.16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1,961.61	24,025.49
合 计	41,961.61	24,025.49

(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44,815.69	96,871.13
合 计	244,815.69	96,871.13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931,503.90	2,687,651.94
合 计	2,931,503.90	2,687,651.94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25,896.38	193,490.32
合 计	225,896.38	193,490.32

(二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8,250.00	
合 计	8,250.00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2,558.83	16,002.97
合 计	12,558.83	16,002.97

(二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76.82	10,051.70
合 计	476.82	10,051.70

(二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0,608.70	19,524.99
合 计	50,608.70	19,524.99

八、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

公司名称：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NTP01R

(1-1)

名称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6号楼1单元13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t.jh.gov>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5号6楼1单元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63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1月17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序号: 000991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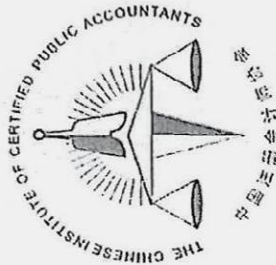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2019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2-11
工作单位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760211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核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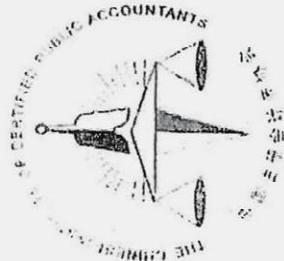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001110008
发证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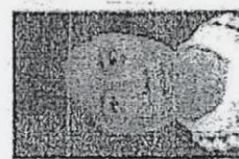
李强的身份证二维码



年 月 日



胡俊俊
女
1987-08-07
河南会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2724198708072143
身份证号码
Licence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编号: 410000280056
发证机关: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Association of CPAs
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02 日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2 日



7-1-6 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829)41 证明 0000258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8-29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05338479X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2	¥88745.98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41687.28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5	¥53490.11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30	¥3625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2	¥315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9	¥43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1485.30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7-01	¥142.62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7-01	¥1728.68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1617.66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2	¥1353.69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9	¥185.38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636.56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5	¥813.6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2	¥902.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9	¥123.5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424.37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5

¥542.4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玖分

¥247234.59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829)41 证明 0000258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8-29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05338479X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9	¥11609.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5	¥1898.4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玖分 ¥247234.59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为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7-1-7 缴纳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217944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29日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05338479X0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80045276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14,038.08
44115624080045276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7,019.04
4411562408004527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1,455.70
4411562406004541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8	930.56
4411562406004541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8	286.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贰拾玖元柒角					¥23,729.7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02800106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459750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29日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05338479X0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7002025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5	14,610.72
4411562407002025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5	7,305.36
4411562407002025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5	639.15
4411562407002025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5	274.02
4411562407002025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5	394.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贰拾肆元壹角柒分					¥23,224.17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02800106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7-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信高北湖校区至顾岗未来社区连接线路灯新建项目投标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虚假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者：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东(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2024年9月6日



7-1-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信高北湖校区至顾岗未来社区连接线路灯新建项目投标活动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虚假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国波(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2024年9月6日

7-1-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承诺书

致: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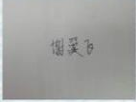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虚假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加兵 (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2024年9月6日

7-1-11 项目经理证书

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29日 - 2025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谢翼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6月17日			
注册编号: 豫1412019202003445			
聘用企业: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谢翼飞 签名日期: 2024.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26日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454897

姓 名：谢翼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6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1日 至 2026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养老保险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6b6fda34fe2d64f058a90c7e0df46d7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02198606170058		
社会保障号码	411102198606170058	姓 名	谢翼飞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鲜冻品事业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	201405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6	201408		
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7	201311		
漯河华懋双汇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6	201306		
河南理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201805		
河南理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5	201805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		
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2	201507		
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7	201311		
河南理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201805		
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008		
漯河华懋双汇胶印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1305		
漯河华懋双汇胶印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201305		
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7	20100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分厂	失业保险	201409	201411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6	201408		
漯河华懋双汇胶印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9	201305		
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7	201008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分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1411		
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2	20150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鲜冻品事业部)	失业保险	201312	201405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6	201408		
河南理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6	20180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鲜冻品事业部)	工伤保险	201312	201405		
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2	20150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分厂	工伤保险	201409	201411		
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	201311		



表单验证号码6bfda34fe2d64f058a930c7eedf46d73

	双汇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	201306
	双汇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6	201306

月份	缴费明细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9-05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信高北湖校区至顾岗未来社区连接线路灯新建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谢翼飞、豫1412019202003445(项目经理姓名、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亚飞 (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2024年9月6日

7-1-1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4/8/29 17:5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消费令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zxgk.court.gov.cn/shixin/

1/3



knup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传播本网站信息。



7-1-1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2024/8/29 17:5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guoshouweifaanijian/>

1/1

7-1-1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2024/8/29 17:5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chufaizhengzhongzhongxinmingdan/

1/1

7-1-15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2024/8/29 18:0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24-08-26 至 2024-09-06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8月29日 18时0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1/1

222

7-1-1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

2024/8/30 14:1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790...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05338479X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喻恒波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05338479X0

企业名称: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喻恒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五岳大厦A栋16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物联网应用服务;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充电桩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工器材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2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喻恒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陈贞

喻恒波

监事

执行董事兼总...

共计 2 条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 "多证合一" 已整合至该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05338479X0

https://shiming.gsxt.gov.cn/%7BAC22...C70...A17...55AA14710FFC095...E829C6914976574D1A44BF6760956E88506F4E5403C269421C... 1/2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机构代码证	
2	税务登记证	
3	营业执照	
4	统计证	
5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共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	------	-------	-------	------

正在加载，请稍候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	------	------	------	---------	----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	------	-----	---------	--------	-----	---------	------------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	----	-----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关注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异议

返回



7-1-1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信高北湖校区至顾岗未来社区连接线路灯新建项目投标活动中为非联合体投标。若虚假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亚楠 (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2024年9月6日

附件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1、企业荣誉-金手指奖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1 业绩一

项目名称	淮滨县城区淮河大道等路段道路配套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淮滨县
发包人名称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王先生18338677888
合同价格	7981326.94元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8日
承担的工作	淮河大道街景、五号游园提升及六号游园提升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瑜琪
技术负责人	毛建伟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张工18788741145
项目描述	淮河大道街景、五号游园提升及六号游园提升
备注	/

备注： 1、类似项目送审文件要求。

2、本表后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结果公示

[淮滨县][公开招标]淮滨县城区淮河大道等路段道路配套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稿时间：2021-07-02 阅读次数：192】



淮滨县城区淮河大道等路段道路配套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委托，对淮滨县城区淮河大道等路段道路配套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于2021年7月1日下午15时30分在淮滨县为民服务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厅和第三评标室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将本项目评标结果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1.1项目名称：淮滨县城区淮河大道等路段道路配套工程
- 1.2招标编号：HJ-G(2021)-16号
- 1.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公告情况：

- 2.1公告时间：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6日
- 2.2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

三、评标情况：

- 3.1评标日期：2021年7月1日
- 3.2开、评标地点：淮滨县为民服务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厅、第三评标室
- 3.3评标委员会：王权（组长）、王钰、鲁同群、李超、蔡锋

四、中标候选人信息：

-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瑜琦 注册编号：豫241131339045
投标报价：7981326.94元 工期：45日历天
-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天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孙振东 注册编号：豫241121226393
投标报价：8136245.00元 工期：45日历天
-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东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雪燕 注册编号：豫241181941908
投标报价：8161981.04元 工期：45日历天

五、发布媒介：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在此期间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33867788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3楼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5225103722

监督部门：淮滨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8198088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淮滨县城内淮河大道等路段道路配套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和

中标, 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

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淮滨县城内淮河大道等路段道路配套工程	标段	/
中标内容	施工内容及工程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	工程特征	施工
中标工期	45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	人民币柒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肆分 (¥ 7981326.94)		
项目经理	张瑜琦	注册编号	豫 241131339015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 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 投 标 监 督 部 门 意 见	经审查, 该招投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 标条件, 予以备案。 监 督 单 位: 2021 年 7 月 8 日		



淮滨县城区淮河大道等路段
道路配套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7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滨县城区淮河大道等路段道路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滨县城区淮河大道等路段道路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淮滨县淮河大道、五号游园、六号游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发改【2020】209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淮河大道街景、五号游园提升及六号游园提升。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肆分
(¥ 7981326.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零柒佰壹拾捌元玖角伍分
(¥ 80718.9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双方签字共同认可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瑜琦 资格证号： 豫 24113133904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订立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527MB17945947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205338479X0

地 址：淮滨县东湖南路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南

路五岳大厦 A 座 16

楼

邮政编码：464400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6-6796888

传 真：

传 真：0376-67968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411501010380006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实施。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崔龙龙；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673491919；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单位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简洪伟；

监理人 名称：贾树威；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13123241777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通用合同条款一、2。

4. 发包人的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一、3。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五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 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五天双方现场进行实地与书面文字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后三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根据发包方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续:

承包人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需采取特殊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费用由发包人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中认真搞好施工现场的日常清洁与保洁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_____。

四、合同款支付方式

(1) 工程完成中标总工程量的 50%后, 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完工后, 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决算审核, 最终按决算审核价付至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 在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五、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按照要求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在 1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六、工程质量保修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决算审核金额的 3 % ；

② / %的工程款；

③ 其他方式： /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②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扣留；

③ 其他扣留方式： /

3、工程保修

保修内容、范围：负责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内容和范围。

本工程保修期 壹 年，从工程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施工和保修范围仅限于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的内容，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或第三方原因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七、不可抗力

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雷电、疫情等原因或双方认可的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双方共同确认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喻恒波

日期：2021年7月12日

日期：2021年7月12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淮滨县城区淮河大道等路段道路配套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及电线等主材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按照要求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7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壹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十二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淮滨县东湖南路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南路五岳大厦A座16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喻恒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ba4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6-67968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501010380006001

邮政编码: 464400 邮政编码: 464000



5-2 业绩二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城区（百花园周边楼体、新十八大街高架桥等区域）景观亮化改造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中心城区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市政管理处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4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余先生、0376-6227460
合同价格	13809285.28元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承担的工作	信阳市百花园周边楼体、新七大道（新六大街至高铁站涵洞）主车道绿化带、新十八大街高架桥区域景观亮化改造，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谢翼飞
技术负责人	毛建伟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张工15522699987
项目描述	信阳市百花园周边楼体、新七大道（新六大街至高铁站涵洞）主车道绿化带、新十八大街高架桥区域景观亮化改造
备注	/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市辖区][公开招标]信阳市市政管理处信阳市中心城区（百花园周边楼体、新十八大街高架桥等区域）景观亮化改造工程-中标公告

【发稿时间：2022-01-28 阅读次数：19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2-2

2.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城区（百花园周边楼体、新十八大街高架桥等区域）景观亮化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01月07日

5. 评审日期：2022年01月27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具体内容：信阳市百花园周边楼体、新七大道（新六大街至高铁站涵洞）主车道绿化带、新十八大街高架桥区域景观亮化改造，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3. 质量要求：合格

4. 建设地点：信阳市城区

5.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信财公开招标-2022-2-1	信阳市百花园周边楼体、新七大道（新六大街至高铁站涵洞）主车道绿化带、新十八大街高架桥区域景观亮化改造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五岳大厦A栋16楼	13,809,285.28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0日历天	谢鹏飞	豫141192003445

四、评审专家名单

祝宇华（业主评委）、弓劭（业主评委）、王青、尹振、李明杰、王京、徐杰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

收费金额：100,00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7、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市政管理处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4号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方式：0376-62274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513760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513760303

相关附件

附件.rar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2-2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市政管理处的信阳市中心城区（百花园周边楼体、新十八大街高架桥等区域）景观亮化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进行开、评标，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概况为：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城区(百花园周边楼体、新十八大街高架桥等区域) 景观亮化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谢翼飞	注册编号	豫 141192003445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	小写：13809285.28 元		
	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伍元贰角捌分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01 月 28 日

信阳市中心城区（百花园周边楼体、新十八大街高架桥等区域）景观亮化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市政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市政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信阳市中心城区（百花园周边楼体、新十八大街高架桥等区域）景观亮化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中心城区（百花园周边楼体、新十八大街高架桥等区域）景观亮化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信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信阳市百花园周边楼体、新七大道（新六大街至高铁站涵洞）中间绿化带、新十八大街高架桥区域景观亮化改造，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捌拾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贰角捌分 (¥ 13809285.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捌元捌角贰分 (¥ 154248.8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以双方签字共同认可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翼飞 资格证号: 豫 14119200344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市政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订立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喻恒波

组织机构代码：12411500F84601653Q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205338479X0

地 址：信阳市申城大道4号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南京路五岳大厦A座16楼

邮政编码：464000

邮政编码：464000

电 话：0376-6227460

电 话：0376-6796888

传 真：/

传 真：0376-6796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2637180805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实施。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余玉海；

职 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13569703727；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单位名称：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赵光辉；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3381156；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

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通用合同条款一、2。

4. 发包人的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一、3。

4.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一、4。

二、承包人

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 名：谢翼飞；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1920034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0）0019565；

2. 对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授权范围：负责现场与施工相关的事宜。

3. 承包人的工作

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

三、双方责任义务

3.1、发包人工作

3.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五天生具备三通一平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五天生将施工所需水电等接至承包指定施工现场位置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五天生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五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 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五天双方现场进行实地与书面文字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后三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3.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3.2、承包人工作

3.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根据发包方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需采取特殊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营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费用由发包人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_____承包人在施工中认真搞好施工现场的日常清洁与保洁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无_____。

四、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4.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发生除第 4.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可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对承包人发生质量不合格或资料弄虚作假的情形作出经济处罚，处罚金额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而定，单次处罚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1) 工程完成中标总工程量的 50%后，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5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70%；

(4) 工程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全部退还。

六、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按照要求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报告后，在 1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七、工程质量保修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决算审核金额的 3 %；

② / %的工程款；

③ 其他方式： /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②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扣留；

③ 其他扣留方式： /

3、工程保修

保修内容、范围：负责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内容和范围。

本工程保修期 贰 年，从工程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施工和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招标清单及实际施工的内容，在保修期内，负责施工内容的维修、维护，如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

八、不可抗力

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雷电、疫情等原因或双方认可的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双方共同确认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市政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信阳市中心城区（百花园周边楼体、新十八大街高架桥等区域）景观亮化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及电线等主材如发生质量问题按照要求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贰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



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信阳市中城大道4号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南京路五岳

大厦A座16楼

邮政编码：464000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喻恒波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6-6227460 电 话：0376-6796888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0376-6796888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263718080588



5-3 业绩三

项目名称	信阳市道路亮化提升项目四标段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市政管理处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4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余先生、0376-6227460
合同价格	1369027.09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日
承担的工作	信阳市四一路、新六大街(京汉街天桥-所七大首)斩七大-新三街)亮化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丁文胜
技术负责人	毛建伟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肖经理16638687238
项目描述	信阳市四一路、新六大街(京汉街天桥-所七大首)斩七大-新三街)亮化
备注	/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市辖区][公开招标]信阳市市政管理处信阳市道路亮化提升项目-中标公告

【信息时间: 2021-10-11 阅读次数: 299】 【我要打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信财公开招-2021-135
2.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道路亮化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5. 评审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具体内容为:

- 一标段: 信阳市百花公园南侧及周边、新七大道(鸡公山大街-新十八大街)、新五大道(新六大街-新二十四大街)道路亮化;
- 二标段: 信阳市百花公园北侧、新七大道(新十八大街东侧-新二十八大街西侧)(新二十八大街-工六路)、新五大道(新二十四大街-新三十六大街)道路亮化;
- 三标段: 信阳市浉河南路亮化;
- 四标段: 信阳市四一路、新六大街(京汉街天桥-新七大道)(新七大道-新三街)亮化;
- 五标段: 信阳市新五大道、新七大道亮化提升配电。

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建设地点: 信阳市境内

5.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信财公开招-2021-135-1	详见一标段招标文件	申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企业服务广场G1号楼	8,656,737.61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0日历天	郑海	豫241202195828
信财公开招-2021-135-2	详见二标段招标文件	信阳市豫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平安新村	7,750,827.11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0日历天	陈群丰	豫241161714683
信财公开招-2021-135-3	详见三标段招标文件	信阳市豫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平安新村	1,359,881.91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0日历天	余计生	豫241141457934
信财公开招-2021-135-4	详见四标段招标文件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五岳大厦A栋16楼	1,369,027.09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0日历天	王文胜	豫241161603842
信财公开招-2021-135-5	详见五标段招标文件	启隆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升龙城二七中心B座28层	695,014.56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0日历天	李孟华	豫241202194932

四、评审专家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张莹莹(业主评委)、王立志(业主评委)、闫创新、梁成强、吴善艳、周治芳、洪中华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标单位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
收费金额: 一标段: 58112.06元; 二标段: 53129.55元; 三标段: 12519.17元; 四标段: 12583.19元; 五标段: 6950.15元。

收费金额: 143,294.12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包括: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信阳市市政管理处

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4号

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方式: 0376-62274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总部港D座702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6-6303718、0371-550015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6-6303718、0371-5500159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1-135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市政管理处的信阳市道路亮化提升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进行开、评标，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四标段中标人，中标概况为：

项目名称	信阳市道路亮化提升项目		标段	四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丁文胜	注册编号	豫 241161603842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	小写：1369027.09 元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零贰拾柒元零玖分			
采购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10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工程承包方式
- 五、合同价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 九、补充协议
- 十、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发包人
- 二、承包人
- 三、工程质量
-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五、工期延误
- 六、材料与设备
- 七、工程变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发包人
- 二、承包人
- 三、双方的安全责任
- 四、竣工验收
- 五、工程质量保修
- 六、不可抗力
-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市市政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道路亮化提升项目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信阳市道路亮化提升项目四标段。
- 2.工程地点: 信阳市。
- 3.工程内容: 信阳市四一路、新六大街(京汉街天桥-新七大道)新七大道-新三街)亮化。
- 4.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

五、合同价款

- 1.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 1369027.09 元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玖仟零贰拾柒元零玖分)。
2. 部分亮化材料由发包人进行采购,材料采购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3.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双方签字确认,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后付至合同签约价 30%,工程全部完工并且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 70%,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后付至评审价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5. 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支付: 质保金在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 28 天内全部付清。
6. 质保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扣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本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履行合同完毕后自动终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承包人：(公章)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信阳市平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五岳大

厦A栋16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

山南路支行

账户：2637 1808 0588

试用水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发包人

1、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发包人代表权限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条件

3.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3.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承包人

承包人的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5、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6、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三、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相关费用。
-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3、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



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相关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因土建、市政、电力等单位未完工导致承包人不具备条件施工的；
- （7）因应由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而未解决，或因上级检查等原因导致停工的；
- （8）不可抗力的其它因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疫情等原因）或双方认可的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六、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七、工程变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发包人

1、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通用合同条款一、2。

3、发包人的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一、3。

3.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一、4。

二、承包人

1、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 名：丁文胜；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0384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17）1404713；

2、承包人对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授权范围：负责现场与施工相关的事宜。

3、承包人的工作

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

三、双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2)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进出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

(3) 施工中需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

(4)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四、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 1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五、工程质量保修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决算审计价的 3% ；

② % 的工程款；

③ 其他方式： ；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②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扣留；

③ 其他扣留方式： ；

3、工程保修

保修内容、范围：负责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内容和范围。

本工程保修期 贰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或第三方原因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六、不可抗力

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雷电、疫情等原因或双方认可的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双方共同确认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12月1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12月18日

陈恒波



5-4 业绩四

项目名称	信阳市羊山新区部分道路及区域景观亮化提升项目亮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羊山新区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余洋15537655065
合同价格	3750000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项目经理	毛建伟
技术负责人	李磊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常经理13526061668
项目描述	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北环路至沪陕高速下口)、美好生活研究院楼体、欧凯龙楼体、纬南三路桥、纬南四路桥、茶二大街桥亮化工程(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含全
备注	/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羊山新区部分道路及区域景观亮化提升项目亮化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部分道路及区域景观亮化提升项目亮化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羊山新区。

3.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4.工程内容：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北环路至沪陕高速下口）、美好生活研究院楼体、欧凯龙楼体、纬南三路桥、纬南四路桥、茶二大街桥亮化工程（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含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小写）：3750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圆整。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双方签字确认，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毛建伟

资格证号：豫 14120232023030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完成发包人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羊山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喻恒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五岳大厦
A座16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南路支行
账号：26371808058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承包人

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
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三套和电子版
一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



下，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若不能兑现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处罚。

2.2 项目经理

2.2.1 项目经理：

姓 名：毛建伟；

身份证号：41038119830504657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3030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50015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劳务分包、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3) 进度款支付申请。

(4) 竣工验收。

(5) 最终结算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30 天。

2.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接到第二次的更换通知 3 天内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3.2 隐蔽工程检查

3.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4.4.1 付款方式：主要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财政评审未完成，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财政评审出结果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支付财政评审结果的 97%。发包人预留工程款即财政评审结果的 3% 的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质保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扣留。

5. 工程验收

5.1 竣工验收

5.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 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在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后，发包人不组织验收的，14 天后视为验收合格。(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4)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5.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受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6. 竣工结算

6.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6.2 最终结清

6.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以市政管养单位证明为准）后7天内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发包人对最终结算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7.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7.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3%比例预留。

7.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其他方式：/。

7.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8.3 保修

8.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8.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小时。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信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就信阳市羊山新区部分道路及区域景观亮化提升项目亮化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信阳市羊山新区部分道路及区域景观亮化提升项目亮化提升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要求执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五岳大厦A栋16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喻恒波

电 话: _____ 电 话: 6796888

